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01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18.11%;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458,1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4.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累计质押股数为541,307,85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4.9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187,457,015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3.85%。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
解质押时间	2026年9月24日
持股数量	545,023,350股
持股比例	18.11%
剩余被质押股数	445,1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67%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9%

宜昌药业股份本次解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详见下文“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有限售期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000,000股	否	否	2026年9月24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金融机构	2.39%	0.43%	用于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授权,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880,084,656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201,269.84元(含税)。2026年半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或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26年5月22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本次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880,084,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3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获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6-045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圣塘街19号圣塘城A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4,561,76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4,561,7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2.77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2.77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ZHOU XUN WEI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黄必亮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马向文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6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r@lbdxdrug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裁:谢子龙先生
独立董事:武进峰先生
独立董事:谢子期先生
独立董事:任明川先生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陈立山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冯诗悦女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7,598,901	21.19	541,307,855	541,307,855	84.90	17.99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455,100,000	458,100,000	84.05	15.22	0	0
苏州丰禾富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乳源阳光铝业(有限合伙)	128,058,819	4.26	97,000,000	97,000,000	75.75	3.22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91,049,160	91,049,160	100.00	3.03	0	0
深圳恒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富斯密宝壹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合计	1,608,029,030	53.43	1,184,457,015	1,187,457,015	73.85	39.46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025.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18%;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对应融资余额10,52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2,034.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4.56%;占公司总股本的7.32%;对应融资余额359,957.25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药业股份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6,7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2.29%;占公司总股本的2.23%;对应融资余额88,173.59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6,762.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0.75%;占公司总股本的5.57%;对应融资余额232,879.58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药业股份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26-023
证券代码:244120 债券简称:25铁龙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和实施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二、分配方案

1.派发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2	—	2026/10/13	2026/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被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和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同德 公告编号:2026-106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10,185,406.2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同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通”)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同德通诉深圳市金飞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杰信息”)、崔雷(下称“崔雷”)股权转让纠纷案件于2026年10月30日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深圳市同德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8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LT3737P。
法定代表人:张雷雷。

被告:深圳市金飞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2001号鸣昌广场1509-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T7CYXT。
法定代表人:崔雷飞。

被告:崔雷飞,男,1986年6月17日出生,汉族,住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号鸣昌广场。
第三人:金飞杰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2001号鸣昌广场15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46189312。
法定代表人:崔雷飞。

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深圳市金飞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告崔雷飞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回购款10,160,406.2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0,160,406.2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原告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深圳市金飞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告崔雷飞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25,000元和保全担保费;
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业绩说明会。

公司董事王锦华先生、总经理王福良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财务总监吴灵一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姚坤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合并(重复问题已去除),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1.金矿停今年停止对外销售萤石精粉的具体原因:因铜金石的萤石精粉产量远高于金矿氟化氢工业生产的萤石精粉需求,库存萤石精粉该如何处理?
答:金矿氟化氢工业今年以来未对外销售萤石精粉主要是股东方的要求,相关事项及保密信息,暂不披露具体原因。萤石精粉便于长期存放,不存在变质风险,公司相信资源具有长期的价值。

2.金矿项目目前仅能产出工业级无水氟化氢,未来是否有可能进一步技改实现产出电子级无水氟化氢产品?
答:公司目前是全球产能领先的工业级无水氟化氢生产商,电子级无水氟化氢是公司研发攻关和努力的方向,但目前尚未取得实质性工业化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投资者就矿厂停产与复工进度、业绩影响与盈利预测,以及回购与市值管理等,提出合并及与政府沟通与未来情形预测的相关问题的回复。

答:在遵守信息披露原则、兼顾投资者知情权与公司商业秘密,并有利于推进复工复产的前提下,现一并回复如下:第一,停产期间公司及位于浙江省的各子公司始终与各级应急主管部门、政府部门保持密切沟通,未有一丝松懈。目前,浙江省应急主管部门要求地下矿厂实现100%机械化,常山金石作为首批复产的三家矿厂之一已先行复产,其他矿厂将按该标准逐步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作为企业,公司无法主观或准确预测相关进展,现阶段也较难对盈利情况作出预测及披露,敬请理解。第二,关于回购与增持计划,我们在“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中,公司已完整披露了上市以来实施的现金分红、回购及增持合计约11亿元,超过IPO净募集资金5倍,同时,实际控制人及目前任的董事、高管从未减持,公司未在该行动方案中明确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sw@s-sbi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2026-023
证券代码:244120 债券简称:25铁龙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0元/股;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411-82810881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ST同德 公告编号:2026-106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以上金额暂计10,185,406.20元。
(三)事实与理由:

由于第三人金飞杰电子商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杰电子”)欠原告同德通9,663,891.30元,被告金飞杰信息、被告崔雷(同德通代第三人金飞杰电子偿还该笔欠款;原告同德通与被告深圳市金飞杰信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被告金飞杰信息、被告崔雷(下称“崔雷”)将其持有的第三人金飞杰电子100%股权作价9,663,891.30元转让给原告同德通,并与被告金飞杰信息公司、被告崔雷(下称“崔雷”)应付的欠款进行相互抵销。同时,《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原告同德通受让第三人金飞杰电子股权后,第三人金飞杰电子净利润低于200万元的,原告同德通有权要求被告金飞杰信息、被告崔雷(下称“崔雷”)向原告同德通自行处置目标公司股权,处置股权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股权回购价款时,被告金飞杰信息、被告崔雷(下称“崔雷”)承担补充责任。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后,由于第三人金飞杰电子未能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要求,也未依约进行股权回购,原告同德通与被告金飞杰信息、被告崔雷(下称“崔雷”)于2025年8月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确认被告金飞杰信息、被告崔雷(下称“崔雷”)对原告负有10,560,406.20元债务偿还责任。但《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签署后,被告金飞杰信息仅于2026年1月21日还款30万元,于2026年3月4日还款10万元,严重违反合同约定。

综上所述,二被告存在严重违约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应向原告支付拖欠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并被告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相关一切费用。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恳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判如所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